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90324879B號
附件：土地複丈成果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和美阮氏修義堂」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第1屆「彰化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紀念建築、史蹟、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」108年度第6次及109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和美阮氏修義堂」指定為本縣古蹟。
 - (一)名稱：和美阮氏修義堂。
 - (二)種類：宅第。
 - (三)位置或地址：彰化縣和美鎮嘉犁里8鄰東坡路76巷6號。
 - 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1、古蹟建築本體：和美阮氏修義堂本體(含正身、軒亭、左右內外護龍、門樓、內埕、外埕)，坐落於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1129、1131、1132地號（均為部分），面積為1,012平方公尺。

2、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1129、1131、1132地號（均為部分），建物後方牆線往北4公尺為範圍，以形成左右可通之巷路，東西兩側以建築牆

面線為範圍，建物前方之外埕部分劃入範圍，左側以建築牆面線延伸到1129地號土地邊緣，右側由建築牆面線往南9公尺、往東邊連接至道路，面積為2,512平方公尺。

二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 指定理由：

- 1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：修義堂為和美嘉犁庄之重要家族，與和美文教發展關係密切。建築之木雕、彩瓷、彩繪藝術水準甚高。
- 2、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為傳統建築斗子砌磚木合構，大正11年（1922）當時重要彩繪大師葉振成之作品，書法為羅君藍之作品，表現當代重要營造技術。
- 3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為家族凝聚之傳統合院建築，正身為兩層樓，前有軒亭特別抬高。右外護龍之登雲館，書塾教育之所在，型制少見。

(二) 法令依據：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古蹟指定基準。

三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(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)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王惠美